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0-016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5:00通过证券时报“机会宝”网络平台(http://www.bhshow.com)召开了2019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昆、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王刚、证券事务代表韩望参加了本次会议,就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分红等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2019年业绩情况的介绍。
回答:2019年,公司围绕年度工作目标,深挖管理潜能积极节约增效,公司发展继续保持了稳中有进、稳中趋好的态势。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67亿元,同比增长0.6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525.94万元,同比增加11.28%。主要原因:

一是主营业务旅游业务进一步延伸,随着山门功能下移,城区运营业务与景区高效衔接,全年城区运营部初期业绩与设定预期完全符合。二是标准建设稳步推进,全年未出现重大服务投诉,一般性投诉持续下降,服务质量由标准化向精细化提升。三是旅游产品更加丰富,通过旅行社联动景区、酒店、城区,持续推出温泉直通车、VR动感气球、自行车骑行等业务,坚持以客户价值为导向,推出多款旅游套票,满足游客多项选择的需求。综上2019年公司业绩稳步提升。

2、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是如何确定的,基于哪些方面考虑?
回答:公司上市以来,始终重视投资者的现金回报,从公司发展的长远角度考虑,分配预案如下: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6,67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11,466,810.00元,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24%。2020年,公司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整体经营的严峻考验,面临着收入降

低,公司人力成本比重较大,疫情影响时限不确定等现实的难题,公司需要有力的资金支持来保证正常运转。为审慎应对疫情的不确定性,公司在股东回报和稳健经营之间做了适当的平衡。

3、疫情对公司影响如何?
回答: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行业发展均受到影响,景区类旅企首当其冲,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为落实中央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有序复工复产的指示精神,目前公司景区业务板块已经恢复运营,但是酒店、旅行社、温泉等板块暂时并未恢复生产,酒店计划五一复工。

近日,公司一季度报告已经披露,营业收入为1,386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71.87%。净利润亏损2,94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亏17.27%。纵观整个行业,此次疫情对景区行业营收影响大、受影响程度重、时间长,国内各景区类企业压力都很大,长白山也不能独善其身。公司已结合疫情情况重新制定了2020年经营目标,同时在营销策略和控制成本进行了调整,尽可能把疫情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4、疫情之下公司后续有哪些工作重点?
回答: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客运,在做好疫情防控和有序复工复产的情况下,加强成本管控,根据疫情及政策的变化,合理调整运营方式,确保营业收入最大化。同时公司在管理输出方面已经获得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将稳步推进管理输出业务的进度。

5、公司今年管理层是否有重大的人事变动?
回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在今年6月末届满,公司换届的各项工作在尚在筹备中,目前,我们也在积极推动相关工作的有序进行,具体进展详见公司后续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三安集团	243,618,660	5.97	50,071,560	50,071,560	20.5	1.2	0	0	0	0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9.7	500,140,000	521,840,000	42.9	12	0	0	0	0
合计	1,457,442,001	36.7	550,211,560	571,911,560	47.4	14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0-04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 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决定向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309,633,257股(含309,633,257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亿元,投资建设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一期),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预案(一次修订稿)》)。

本公司近日收到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认可本公司的行业地位、发展前景,高度重视化合物半导体产业的产业化,愿为本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长期支持,共同实现化合物半导体行业的产业升级。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追加承诺:本公司/合伙企业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合伙企业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核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76%。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21,84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2.99%。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57,442,0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74%。本次三安电子部分股票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571,911,56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的39.24%。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三安电子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三安电子	是	21,700,000	否	否	2020/4/27	2021/4/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79	0.53	生产经营
合计		21,700,000						1.79	0.53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三安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占股份总数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占股份总数比例(%)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9.76	521,840,000	42.99	42.99	521,840,000	42.99	691,983,341	57.01
三安集团	243,618,660	5.97	50,071,560	20.5	20.5	50,071,560	20.5	193,547,100	79.5
合计	1,457,442,001	36.73	571,911,560	47.4	47.4	571,911,560	47.4	885,530,441	52.6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能巨富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巨富”)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宇发展”)的全资子公司,为保障项目开发建设,鲁能巨富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鲁能巨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巨富”)拟向银行申请借款融资,需鲁能巨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鲁能巨富的子公司上海巨富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简称“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开发借款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期限4年,利率以一年期LPR加点22.5bp计价,根据项目实际进度申请放款。

鲁能巨富向相关金融机构出具《承诺函》,为上海巨富借款融资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鲁能巨富内部审议程序,于2020年4月27日经广宇发展2020年第11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相关股东决议。该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鲁能巨富内部审议程序,不涉及反担保,无需提交广宇发展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鲁能巨富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13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68号2幢1TJ4835室
法定代表人:王荻菲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材的销售,科学技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公司持有鲁能巨富100%股权,鲁能巨富持有上海巨富100%股权。

3.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50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9,568,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56%,累计质押股份184,359,260万股(含本次),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9.9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85%;

●公司第二大股东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80,656,64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41%,累计质押股份130,464,053万股(含本次),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2.2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46%。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0年4月24日,杜江涛先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办理完成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解冻)股份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杜江涛 持股比例
10,600,000万股 3.93%	31.56%
1.26%	3.93%
2020年4月24日 持股数量	289,568,000万股
2020年4月24日 持股比例	31.56%
184,359,260万股 68.39%	21.85%
184,359,260万股 68.39%	21.85%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9月24日,杜江涛先生与浙商银行办理了股票质押,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0,600,000万股股票质押给浙商银行,质押合同约定公司账号190219-007号公告。截至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前,该笔质押的质押总股数为10,600,000万股,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为10,600,000万股,剩余质押股数为0.00万股。

经与杜江涛先生确认,杜江涛先生将根据自身存量债务情况及未来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融资。

(二)股东君正科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0年4月27日,君正科技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办理完成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解冻)股份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君正科技 持股比例
18,160,915,470股 10.06%	21.41%
2.15%	21.41%
2020年4月27日 解质(解冻)时间	2020年4月27日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下午2:30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

董事长董集、董事长杨勤主持。会议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于2020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接受网络投票,使用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20年4月28日上午9:15-下午3:00期间接受网络投票。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561,942,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03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561,693,4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81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8人,代表股份248,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所有议案均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414,441,332股)不计入本次会议各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7,281,5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14%;反对219,2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553,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29%;反对219,2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大钢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敏、黄琼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熊茂垠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计划减持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财务总监廖云峰先生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原持有公司股份108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2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48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066%。2020年3月24日,廖云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0000股公司股份,廖云峰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88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2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48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86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廖云峰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0.9545%。该项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为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9月30日,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窗口期不得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廖云峰	20,000	0.0197%	2020/3/23-2020/3/24	43-444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廖云峰	不超过7000股	不超过0.006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股	2020/5/25-2020/9/30	按市场价格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	个人资金需求

注:1.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2.窗口期不得减持,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减持计划系廖云峰先生根据个人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上述减持主体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 股东周年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于2020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4)(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在上述通知“二、会议审议事项”中的“(二)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三)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增加《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为保证股东大会投票顺利进行,现对《通知》内容进行调整,更正如下: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二)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第1至第16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2019年度股东大会第17至第24项议案,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至第4项议案、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至第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二)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第1至第16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2019年度股东大会第17至第24项议案,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至第4项议案、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至第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二)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第1至第16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2019年度股东大会第17至第24项议案,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至第4项议案、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至第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二)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第1至第16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2019年度股东大会第17至第24项议案,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至第4项议案、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至第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二)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